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4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和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 5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核查，上述 5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除前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生任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4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 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内部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系统；

（4）反馈方式：通过书面或通讯形式向公司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

2.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3.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并结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 行动方案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 行动方案》。

2026 年度，公司将深入实施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现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质效持续提升

（一）整体经营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致力于打造“科技驱动的健康服务平台”，是国内大型医药零售企业，同时也是覆盖最广、渗透最深的中国医药零售企业之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门店总数达 15,001 家，覆盖全国 18 个省级市场、150 余个地级市以及以上城市，其中直营门店 9,622 家，加盟门店 5,379 家。

2026 年 1 月，商务部等 9 部门发布《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药品零售行业是国家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意见》高度认可零售药店在国家卫生健康事业中的重要地位，有利于医药零售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也是对零售药店承担社会价值的双重肯定，尤其对行业龙头构成了实质性、结构性的长期利好。

表 1 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225,080	2,236,763	2,243,740
净利润（万元）	154,095	60,512	132,261
总资产（万元）	1,384,340	2,354,408	2,125,100
毛利率	32.0%	33.1%	30.6%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经营规模总体保持平稳，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合理区间，但受营商环境及地域政策等因素影响，净利润有所下滑；公司同时优化产品结构，总资产规模略有收缩。

（二）近三年经营质效简要分析

1. 门店扩张策略及经营质效

2024 年至今，公司实施轻量化转型，放缓重资产扩张，发力加盟与联盟模式。轻资产模式无需大额资本开支，依赖供应链整合，品牌赋能获取稳定配货及售后服务费收入。

同时，公司直营店数量稳步持续增长，门店坪效从 2025 年前三季度 47 元/平方米提升到 2025 年全年 46 元/平方米，再到今年一季度 49.4 元/平方米，门店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2. 处方药业务及专业服务能力提升

随着公立医院处方外流、门诊慢病、双通道政策持续落地，零售药店成为承接医院处方的核心场景。公司依托全国门店网络，布局超 3,000 家慢病特定点位及双通道门店，持续强化专业化服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执业药师逾 15,000 人、医保资质门店 13,411 家，统筹资质门店 4,511 家，能优先承接处方外流。

3. 数智化创新及新零售业务发展

数智化能力是公司精细化运营的核心支撑，逐步释放盈利红利。供应链端，AI 智能预测精准匹配供需，提升周转率；门店运营端，覆盖医保咨询、慢病服务、会员管理场景，提升服务能力；渠道管控端，实现对加盟门店的标准化管控与经营诊断，改善加盟经营质量；线上渠道端，数字化履约体系支撑业务增长，保持行业头部排名。2025 年公司线上渠道销售总额（含加盟）突破 31.2 亿元，同比增长 26.3%。

4. 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优化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优化，在行业整合期展现出较强的经营韧性。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分别实现 27.30 亿元、20.26 亿元、31.34 亿元，同比增长 17.66%、-26.7%、56.08%（年均复合增长率 10.74%），2026 年一季度也实现了 6.76%的同比增长。持续稳健的经营性现金流，是公司抵御风险、战略转型和回报股东的重要基础。

5. 多措并举改善毛利率

公司的毛利率行业偏低，主要系市场覆盖广造成区域占率不够高，以及处方药和批发配送等低毛利业务占比较高所致。第一，近年来公司聚焦已有优势市场，市场占有率前三的省份从 8 个提升到 11 个。聚焦战略有利于公司规模效应，提升毛利率和净利润率；第二，广覆盖给公司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加强联盟轻资产模式深耕下沉市场；第三，公司推进采购改革与供应链整合，加快发展自产品牌及优化品类结构，持续改善毛利率。2025 年公司线下零售（不含 DTP）毛利率同比增长 0.6 个百分点。

二、管理层将提质增效重回报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类指标选取、分析及计划

指标名称	现状	2026 年度目标
自有品牌销售占比	2025 年达到 22.5%，同比增长 0.5 个百分点	较 2025 年提升 1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025 年资产负债率 64.7%，较 2024 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	不高于 64.5%（如有新增融资，则根据融资计划调整）

注：自有品牌销售占比指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总额占直营门店销售占比，不含 DTP（新特药）的总销售额的占比。

1. 自有品牌销售占比

（1）选取原因：培育自有品牌是公司发展战略之一，公司自有品牌满足消费者健康核心需求，严选原材料，并与优质企业合作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形成公司商品竞争力。同时，自有品牌产品因中间环节更少，成本更低，能为消费者提供更高性价比的产品，也有利于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2）现状分析及目标：公司 2025 年自有品牌直营门店销售占比 22.5%，同比提升 0.5 个百分点，2026 年目标为较 2025 年提升 1 个百分点，即 2026 年自有品牌直营门店销售占比 23.5%。

（3）行动计划：第一，优化产品结构，拓宽渠道增长空间。通过产品迭代优化品类，聚焦核心自有品牌系列，发力新零售线上线下。第二，健全激励机制。推进分层激励机制，迭代目标管理机制。

2. 资产负债率

（1）选取原因：资产负债率是判断企业财务韧性、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核心风险指标，在低利率时代，适度负债可利用财务杠杆放大门店扩张收益，适度负债会抬升财务费用，限制再融资空间。因高负债的利息支出可能侵蚀利润，在行业整合期，合适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和控制风险。

（2）现状分析及目标：公司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7%，三年来累计下降 2.08 个百分点，财务结构持续优化。202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目标为不高于 64.5%，计算资产负债率时，如当年发生重大（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并购导致银行专项借款增加，需剔除并购贷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如果公司发行可转债，亦需剔除公司债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3）行动计划：第一，以自有资金偿还银行有息负债，降低债务规模。第二，关停低效门店，优化使用资产，压缩无效资金投入，收缩资产负债表。第三，加强轻资产的加盟扩张，降低偿债需求。

指标名称	现状	2026 年度目标
现金分红	最近 3 年平均现金分红占比为 16.16%	2026 年分红≥归母净利润 60%，集中化现金分红，提升长期投资价值
投资者交流	全年交流≥150 场	全年交流≥150 场
薪酬激励	全面薪酬竞争力提升，薪酬与业绩挂钩，薪酬竞争力提升	全面薪酬竞争力提升，薪酬与业绩挂钩，薪酬竞争力提升

1. 现金分红

（1）选取原因：投资价值是以长期现金分红回报为核心收益来源，分红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支付率）能直接衡量公司经营业绩和回报股东的成果，合理的分红比例是区分“劣质价值标的”与“真融资不骗”企的关键信号，直接影响长期资金投资意愿。

（2）现状分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进行稳健的现金分红。公司上市以来共派发现金红利 23.8 亿元，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36%。同时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2024 年 8 月，公司发布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2024 年—2026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最低应达到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最近 3 年平均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 3 年平均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55.16%。

（3）目标及计划：公司长期致力于业务高质量发展，2026 年将严格执行分红不低于归母净利润 50%的股东回报规划，常态化中期分红，通过持续现金分红、三年累计提升经营业绩等方式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后续如条件适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内部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适时推出回购、增持等利好计划。

2. 投资者交流

（1）选取原因：投资者交流场域是可量化、可对比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产出，积极的投资者交流有利于传递公司价值、优化股权结构，稳定二级市场流动性。同时，交流中投资者提出的专业问题和建议，将协助公司优化经营决策，形成“市场沟通—战略优化”闭环。

证券代码:301223 证券简称:中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证券占用股份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票简称	中荣股份	股票代码	3012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雪彬	林雪彬	
电话	0760-82982631	0760-82982631	
办公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彩虹江西路 28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彩虹江西路 28 号	
电子邮箱	zjy@zjy.com.cn	zjy@zjy.co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8,182,385.06	1,451,039,483.20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187,652.42	76,829,138.67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767,262.04	73,467,876.62	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446,224.56	176,776,588.56	4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2.67%	0.00%
总资产（元）	4,623,719,464.11	4,574,766,383.73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77,032,666.22	2,985,142,433.71	-0.27%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指标名称	现状	2026 年度目标	激励计划
现金分红	2025 年达到 22.5%，同比增长 0.5 个百分点	较 2025 年提升 1 个百分点	1. 优化产品结构，拓宽渠道增长空间。2. 健全激励机制。推进分层激励机制，迭代目标管理机制。
投资者交流	全年交流≥150 场	全年交流≥150 场	全面薪酬竞争力提升，薪酬与业绩挂钩，薪酬竞争力提升
资产负债率	2025 年资产负债率 64.7%，较 2024 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	不高于 64.5%（如有新增融资，则根据融资计划调整）	1. 以自有资金偿还银行有息负债，降低债务规模。2. 关停低效门店，优化使用资产，压缩无效资金投入，收缩资产负债表。3. 加强轻资产的加盟扩张，降低偿债需求。

表 3 回报、规范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指标名称	现状	2026 年度目标	激励计划
现金分红	最近 3 年平均现金分红占比为 16.16%	2026 年分红≥归母净利润 60%，集中化现金分红，提升长期投资价值	
投资者交流	全年交流≥150 场	全年交流≥150 场	
薪酬激励	全面薪酬竞争力提升，薪酬与业绩挂钩，薪酬竞争力提升	全面薪酬竞争力提升，薪酬与业绩挂钩，薪酬竞争力提升	

四、投资者交流渠道

公司投资者交流渠道如下：电话：0731-84035189；邮箱：ir@hxrdrga.com；官网：https://www.hxrdrga.com。

公司将继续构建规范、透明、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公司将持续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合规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向市场传递发展信息。公司将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沟通，加大投资者交流力度，提升投资者交流深度，积极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良好经营业绩的认同。

公司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经事实确认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

3.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4.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本次会议问题征集邮箱：ir@bocd.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16:00 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16:00

（二）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等，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16:00，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全景网实时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本次会议问题征集邮箱：ir@bocd.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联系电话：028-86160205

电子邮箱：ir@bocd.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5）。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将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6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
1	泓理资产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89,719	14.79%	A 股
2	HKCHIN NOMINEES LIMITED	243,150,888	13.62%	H 股
3	河南南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76,234,597	9.88%	A 股

4	河南南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269,557	3.88%	A 股
5	河南南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4,199,479	1.91%	A 股
6	河南中创智领投资有限公司	23,969,798	1.36%	A 股
7	河南南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1,569,350	1.20%	A 股
8	河南南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799,400	1.17%	A 股
9	河南南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726,863	1.09%	A 股
10	河南南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4,082,003	0.79%	A 股

说明：

1. HKS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其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 上表所附河南南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据仅包含 A 股。河南南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港股通交易持有的公司 8,645,200 股 H 股股份由 HKSC NOMINEES LIMITED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为代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

二、公司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